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丽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2,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00万元，发行数量为2,23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3%，第六年 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4 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2,3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

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开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开润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25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